

# 終戰初期臺灣的煙酒專賣事業之研究

## 第一章 緒論

「人類從歷史得到的教訓是，人類並沒有從歷史得到教訓。」

——黑格爾(Georg W. F. Hegel, 1770-1831)<sup>1</sup>

### 第一節 研究緣由與研究目的

#### 一、研究緣由

有人說：「雖然揭露真相、整理事實，不會自動成為足以承擔民主教育功能的歷史記憶。可是揭露真相、整理事實卻是第一步。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臺灣社會可以認真追究歷史正義；……也只有將正義還給歷史，我們才能真正告別威權年代，同時可以不再延續威權年代的族群分裂」。<sup>2</sup>另外還有人說：「世上最悲哀的事，莫過於不自覺地站在他者的立場，盡說些不利於自身發展的話。之所以如此，源於哲學上一個最根本的問題：『我是誰？』」<sup>3</sup>若將這兩段話拿來映照於時下臺灣所遭遇的困境和亂象，十足突顯出大部份臺灣人迄今仍怯於面對歷史真相(truth)與追求歷史正義(historical justice)，依然不敢正視國家認同(national identity)嚴重錯亂與敵我不分的荒謬性。

做為生活於臺灣這塊美麗島國(Ilha Formosa)中的一份子，當然不希望在自己的家園內發生種族衝突或意識型態對立，而導致國力空耗、國家發展受挫倒退。然而，在講求種族和解的同時，更須兼顧公平正義的實踐，誠如南非黑人主教(the Anglican primate of South Africa)屠圖(Desmond Mpilo Tutu, 1931-)在1984年獲頒諾貝爾和平獎的領獎演說中所曾高聲呼籲：「沒有正義的和平不是和平」(there is no peace because there is no justice)<sup>4</sup>。換言之，類此因種族暨政治迫害所帶來的創

<sup>1</sup> 另有人指出，英國史學名家湯恩比(Arnold J. Toynbee, 1889-1975)在其經典力作《歷史的研究》(A Study of History)裡，也曾經提過「歷史的教訓就是人類永遠不會記取歷史的教訓」之類的說法。參閱蔡百銓，〈超越二二八才能記取教訓〉，《台灣日報》，2006年3月4日，頁13。

<sup>2</sup> 吳乃德，〈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收入思想編輯委員會編《歷史與現實》，2006年，頁33。

<sup>3</sup> 因為「『我是誰？』」不僅關係一國人民的自我認同外，更涉及「人」究竟如何將自己的生命向度在歷史脈絡中進行定位。一直以來，臺灣的被殖民命運，使得生活在這座島上的人民從不知「主體性」為何物？」參閱黃德源，〈流行詞組的國共制台〉，《自由時報》，2006年5月30日，頁A15。

<sup>4</sup> 有關 Desmond Tutu 說的這段話，比較完整的內容為：“There is no peace in Southern Africa. There is no peace because there is no justice. There can be no real peace and security until there be first justice enjoyed by all the inhabitants of that beautiful land.”(該篇演說的全文可參閱網址：[http://nobelprize.org/nobel\\_prizes/peace/laureates/1984/tutu-lecture.html](http://nobelprize.org/nobel_prizes/peace/laureates/1984/tutu-lecture.html)，上網日期：2006年8月9日)此外，在一篇名為〈二二八：公義與和平〉的文章中，其作者也提醒臺灣國人：「如果

傷與痛苦，若無加害者對其歷史罪行的真誠懺悔和具體的讓步，是不可能被撫平的，也無由自動復元，臺灣社會更是難以揮別當年的陰霾。<sup>5</sup>

由於從小就較一般同儕稍稍多了些許美術天賦，而讓筆者有相對較多的機緣接觸到家鄉的美術人和事，因此，在小學中年級階段的 1960 年代末期，就隱約知道嘉義市曾經出了一位名聞遐邇、相當傑出的「本島人」畫家陳澄波(1895-1947)，只是，無法瞭解何以他最後竟被冠以叛國罪名而在嘉義驛前廣場慘遭槍決。<sup>6</sup>在那個稍一不留神，就會撞上「小心匪諜就在你身邊」、「保密防諜，人人有責」等標語(slogans)的年代，每當問及與此有關的任何情節，父母親乃至家族裡的長輩皆只會回覆以近乎制式的答案——「囡仔人有耳無喙」。<sup>7</sup>

憶及 1950 至 1960 年代的嘉義市信義路(與蘭井街交叉路口，日本時代稱為黑金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左側，也就是「嘉義酒廠」<sup>8</sup>正門斜對面一排「平厝仔」<sup>9</sup>中的某一戶，那裡正是筆者的出生地，距離前一段所述臺灣知名的前輩畫家陳澄波先生於 1947 年 3 月 25 日遇害的刑場(今嘉義火車站站前廣場左側的臺汽客運站所在地)大約只有 300 米左右。……這一切在冥冥之中，似乎早有定數，一股不知名的精神力量默默地牽引著筆者走進終戰初期臺灣史研究這片亟待有心人奮力開墾和持續灌溉的新園地。

---

和解是向過去欺壓我們、且一點悔意都沒有的統治者低頭讓步的話，那麼沒有正義做為支柱的和解不會帶來真正的和平。反而，臺灣人的靈魂會被出賣，會繼續在『中國』及『反分裂法』的欺壓下，喪失做為臺灣人的尊嚴。同屬種族屠殺行爲，反觀戰後處理德國納粹黨徒殺害 600 萬猶太人的罪行，「猶太人的作法，不是種族間的仇恨報仇，更不會是向加害者低頭讓步；猶太人的作法是尋求『正義』的和平，堅守對錯是非公義原則，且人人挺身出來見證，讓人深覺猶太人是有靈魂的民族，令人尊敬的民族」。參閱王崇堯，《台灣廣場》，2005 年，頁 34-36。

<sup>5</sup> 魏楚陽，〈追憶布蘭德總理的身影〉，《Taiwan News 財經·文化周刊》第 249 期，頁 70。

<sup>6</sup> 公元 1947 年 3 月中、下旬，原本是充滿陽光的南臺灣最富盛名的米倉暨東亞最具規模的木材場——嘉義市，頓時成了人間的修羅場；「嘉義驛前的槍決，並非兩軍對抗下的死傷，而是憲警安排下的(計畫性)屠殺。死傷之悲慘，老一輩嘉義市民至今心有餘悸」。其實，早在「日治時代，臺灣人已養成奉公守法的習性。平日警不敢騷擾民眾，民眾如有抗爭，警方亦依法執行，不致枉法行事」。然而，「嘉義市民和領導菁英並不了解中國，以民主談判的方式想要達到合理解決，不僅無法解決，反而被視為叛亂。抗爭不足，談判又無力，終造成犧牲的下場。援軍一到，國民黨立即毫不留情施予報復，鎮壓屠殺」。易言之，「嘉義驛前的十六條冤魂正反映那個時代的悲劇：臺灣人對中國的陌生不解，外來政權的殘酷，和臺灣人正直、負責、勇敢、法治的精神典範」(參閱張炎憲、王逸石、高淑媛、王昭文，《嘉義驛前二二八》，1995 年，頁 2-13；李筱峰，〈美術節槍斃台灣美術家〉，《台灣日報》，2005 年 3 月 25 日，頁 9)。

<sup>7</sup> 這是一句筆者自懂事以來就耳熟能詳的母語(鶴佬話)，唸作 gin<sup>2</sup> a<sup>2</sup> lang<sup>5</sup> u<sup>7</sup> hinn<sup>7</sup> bo<sup>5</sup> chui<sup>3</sup>，意即提醒小孩子光聽就好，不要多問，不要有那麼多意見。臺灣人對這種寒蟬效應的反思，另可參閱陳芳明，〈扶正歪曲的島嶼——《臺灣人的歷史與意識》後記〉，收入氏著《臺灣人的歷史與意識》，1988 年，頁 231-237。事實上，當年筆者的母方家族中，就有一位才貌雙全、文質彬彬的表舅，只因曾與新外來統治者所亟欲緝捕的「二二八」涉嫌人士有過同車之緣，在軍警特系統奉行「寧可錯殺一百，也不容錯放一個」的原則下，被捕後草率判刑即發監火燒島勞改近十年。這場無情的冤獄不僅害了他虛擲人生的黃金歲月，損及健康，也葬送掉大好前程。最後，雖能保住性命安返家門，卻也因「政治犯」的烙印而喪失常人所應享有的工作權利。

<sup>8</sup> 1950 至 1960 年代，臺灣省公賣局嘉義分局與第六酒廠(俗稱嘉義酒廠)兩單位所在的地址，分別為嘉義市信義路 47 號及 72 號。

<sup>9</sup> 筆者家鄉話，唸作 penn<sup>5</sup> chu<sup>3</sup> a<sup>2</sup>，亦稱「平厝个」(penn<sup>5</sup> kai<sup>2</sup> e<sup>0</sup>)，意即平房、一層高的房子。該路段在戰後，就被中國國民黨政府改名的「信義路」，後又改稱為「中山路」而沿用至今。

持「在人種、文化、地理和歷史各種條件之下，臺灣是中國整體中不可分離的一部份。假使有人主張臺灣可以和中國分開而獨立，那是否定了歷史的事實和目前的現實」<sup>10</sup>之論點而編寫的《近代的臺灣》一書中說道：「臺灣在 1945 年光復並成為中華民國的一省時，其經濟形態是一種低度開發的殖民地經濟。工業設施微不足道，多建於二次大戰期間；對外貿易以日本為主要交易對象。當時絕大部份的農工生產量都未能從戰爭的破壞中恢復元氣。……第二次世界大戰一結束，臺灣的經濟隨著立即落入近乎停滯的低潮。由於日本國民突然撤離，技術人員和熟練監工成了真空。<sup>11</sup>這種缺乏情形，一直延續到 1940 年代末期大批難民從中國大陸湧來，才略為改善。」<sup>12</sup>上述這一段話，乍聽似乎不無道理，但仔細一反芻，不難發現其中有若干語病。當真一終戰臺灣的經濟隨即落入近乎停滯的低潮？<sup>13</sup>當真日本人一撤離，臺灣的工商百業就因欠缺技術及管理人員而近乎停擺？然而，戰後初期的臺灣不是還在供應飽受戰爭破壞的中國數量可觀的基本民生需求嗎？<sup>14</sup>日治後期臺灣人接受教育的機會不是已有明顯的改善而且學童就學率也遠遠超越中國？<sup>15</sup>還要熬到「1940 年代末期大批難民從中國大陸湧來，才略為改善」？如果我們全盤接受此一說法，是否正意味著臺灣在日本的五十年殖民統治下乏善可陳，竟連半個經濟發展的規畫和經營管理人才也培養不出來？事實果真是如此嗎？

1999 年 10 月下旬，在一次為有關「戰後臺灣的經濟發展經驗」課程準備教材時，首次翻閱到華裔美籍經濟學者何保山(Samuel P.S. Ho)的著作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一書，裡頭有一段文字是如此敘述：「……(儘管)戰時的轟炸，日本行政、管理、技術人員的遣返，初期政情不安及惡性通貨

<sup>10</sup> 薛光前，〈序〉，收入薛光前、朱建民主編《近代的臺灣》，1977 年，頁 i。

<sup>11</sup> 面對這種窘狀，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不得不坦承：「光復當時幾乎所有制度承襲日據舊規，但接收後機關組織突然膨脹許多。光復初期日籍員工有 1,527 人，僅留用 4 人，其餘陸續遣返。來臺接收之外省籍人數有限，且甚少對專賣有實際經驗，而臺籍員工大部分職位不高，難獲重用，人力呈現真空，專賣局多次向中國大陸招募人才。大陸與臺灣相隔五十年後，本省籍與外省籍員工語言不通，文化有差距，各種制度尚未建立，再以人才缺乏，行政管理，推動業務，難免略顯紊亂」(參閱氏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1997 年，頁 15)。令人不解的是，如果他們有視臺灣人為自己的骨肉同胞，為何不信任也不願委由具實際從業經驗的臺灣人來管理臺灣的產業？反而以臺灣人沒有人才為託辭，拒斥臺灣人於自家產業的經營大門之外，此舉不僅荒謬牽強，更無法以理服人。

<sup>12</sup> 顧應昌，〈臺灣的經濟發展〉，收入薛光前、朱建民，前揭書，頁 289-290。對於這一類的說法，畫家陳澄波的長子陳重光曾經以二二八受難者遺族暨時代見證者的身分極力駁斥，他說：「父親死後，生活很辛苦。……當時臺灣的情形，比日本統治的戰前生活還要艱苦好幾倍。……我讀師範學院時，住宿舍，吃飯必須慢慢吃，吃快了就會吃到石頭和穀粒，一面吃一面撿，可以撿出一湯匙的石頭、穀粒。……配飯的菜是一塊豆腐乳，半塊早上吃，半塊留到中午吃。日本時代再窮，也沒有人過這麼苦。國民黨常說：你們臺灣人本來過得很苦，國民政府來了之後生活才改善，其實說的是戰後初期的生活，而不是說日本時代。不是日本經濟不好才苦，而是國民黨來後經濟才變壞的」(參閱張炎憲、王逸石、高淑媛、王昭文，前揭書，頁 185-186)。

<sup>13</sup> 終戰初期臺灣經濟遭遇困境的主因，究竟是受到日本殖民政權的拖累？還是另有新的外來因素強力干預且大量劫收臺灣的物資而嚴重地破壞了原有的市場運作所致？以今日的角度來看，頗有爭議，不妨先參閱本論文第五章第一節「戰後初期臺灣的經濟情勢」內容。

<sup>14</sup> 可參閱林景源，《臺灣工業化之研究(1942~1972)》，1981 年，頁 13-14。

<sup>15</sup> 可對照參閱本論文第五章第一節內容及該章註腳第 50 條。

膨脹導致人民失去信心等因素使臺灣處於不利情況，但日人在臺所建立的農業設施、教育制度、農會、信用合作社、農業試驗所及各種銀行等機構，已使臺灣成為一個有秩序的安定社會，在亞洲，除日本之外，尚無人足以匹比，此乃其經濟發展的重要資產」。<sup>16</sup>看似乎實而淺顯的一小段話，讀來卻讓人心情複雜無比。

此外，又何以「光復初期的臺灣遭逢物價高漲、幣值低落、物資匱乏、百廢待舉等困境，卻能夠迅速完成戰後重建工作，自 1953 年<sup>17</sup>開始推動『第一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sup>18</sup>為日後臺灣的經濟發展奠下紮實的基礎」？上述諸問題即時常浮現在筆者的腦海中。經過廣泛的涉獵與較為深入的瞭解，發現當年新來統治者接掌臺灣之初，為了克服通貨膨脹的問題，的確曾經下過一番苦工。<sup>19</sup>不過，漸漸地，發現真正令人感到興趣的則是「政府接收自日人留下的公私產業及其經營」，尤其是與筆者的出生及成長環境有著密切地緣關係的「煙酒專賣事業」。

其實，煙酒專賣收入對臺灣這塊島國的財政貢獻，早在日本統治時代就已經有過亮麗耀眼的紀錄。領臺初期的總督府，其統治權尚欠穩固且財政相當吃緊，必須大量仰賴母國(日本)自中央「一般會計」項下提撥「補充金」來解圍救急，這對中央財政也並不充裕的日本而言，的確是一項不輕的負擔。有鑑於此，1899 年，兒玉源太郎(1852-1906)在其總督任內，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1857-1929)提出「六千萬圓、二十年計畫」(簡稱「二十年計畫」)，<sup>20</sup>準備逐年減少母國補助，希望從 1909 年度之後能夠達成財政獨立自足的目標。在此財政獨立的計畫逐步實踐之時，官有財產及官營事業收入經常大於租稅收入，而專賣收入在官業收入之中又佔有絕對優勢的比重，是為最主要的收入來源。準此，專賣事業不啻為臺灣財政得以在 1904 年就提前達到形式上獨立的關鍵因素。1905 年實施的煙草專

---

<sup>16</sup> Samuel P.S. Ho.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103-104.

<sup>17</sup> 旅日經濟學者劉進慶認為 1952 年和 1964 年是臺灣經濟發展的兩個轉捩點，其之所以選定 1952 年為轉捩點的依據是：(一)臺灣當局於 1952 年完成土地改革和幣制改革，抑制了惡性通貨膨脹；(二)1952 年臺灣農業生產恢復到戰前的最高水準，同時在美援協助下，開始實施「第一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三)臺灣自 1949 年後逐漸與大陸中國斷絕經濟關係，到 1952 年大致已具體獨立發展的條件(參閱氏著，〈戰後台灣經濟的發展過程〉，《台北文獻》第 3 卷第 22 期，頁 29-30)。

<sup>18</sup> 這是終戰後在臺灣由中國的國民黨政權主導的計畫經濟，從 1953 年(即民國 42 年)開始實施，每期四年，總共六期，至 1975 年完成。在這二十三年中，臺灣的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9.07%，生產總值增加 7.74 倍，工業成長 15.37 倍，農業成長 2.57 倍，外貿總額成長 36.17 倍(參閱遠流台灣館，《台灣史小事典》，2000 年，頁 173)。

<sup>19</sup> 國內財金學者林鐘雄曾在其文章中述及：「純就經濟發展來說，戰後台灣經濟最大的困難是欠缺重建所需資金，具體呈現這一事實的是很快地就出現了惡性通貨膨脹」(參閱氏著，《台灣經濟經驗一百年》，1998 年，頁 87)。對於終戰初期與通貨膨脹纏鬥這一段歷史，根據經濟學者潘志奇(中國浙江省人)的研究，終能有效地抑制臺灣地區的通貨膨脹，其主因除了得力於有效可行的貨幣政策、財政政策、所得政策及幣制改革之外，尚配合有國外經濟援助的增加、農工業生產的擴充、預期通貨膨脹心理的緩和等條件；在有關開闢財源(財政政策)方面，又以「處理公產、公物」及「增加煙酒公賣收入」等為當時極重要的財政收入(參閱氏著，《光復初期臺灣通貨膨脹的分析》，1980 年，頁 79-128)。

<sup>20</sup> 東鄉夷、佐藤四郎，《台灣植民發達史》(南天書局復刻版)，1996 年，頁 351-352；鶴見祐輔，《後藤新平》第二卷，1965 年，頁 167。

賣及 1922 年實施的酒專賣更成為臺灣專賣收入的兩項重要支柱，二者合計佔有專賣收入的 70% 以上。<sup>21</sup>

儘管日治時期與終戰初期分屬兩個現代化程度及法治素養迥異的殖民者政權，時空背景和條件也不盡相同，臺灣的煙酒專賣事業，在各該階段的經濟發展過程中始終都曾扮演過舉足輕重的角色，對當時的社會各方面亦皆產生了廣泛且深遠的影響，其重要性理當毋庸置疑。然而，令人不解的是這個領域迄今似乎仍未受到應有的重視，特別是終戰初期來自臺灣海峽對岸的中國國民黨政府承接日本人的專賣事業，並加以運用來舒緩當時的財經困境這一段經過，更是乏人問津。或許，就是出於這種為歷史抱屈的心理，再者，我們也深信：只要不預設立場(但要稍具「史識」<sup>22</sup>)，不以特定的價值跟目的論取向，任何一段曾經存在過的「前人往事」，<sup>23</sup>必定有其可看性、面向乃至值得進一步去挖掘和探討的意義，<sup>24</sup>更何況，煙酒專賣事業在終戰初期的這一段臺灣歷史中，確實有其不容磨滅的份量跟地位。

此外，還有歷史學者陳芳明在一篇名為〈為了不讓歷史重演〉的文章中說過的一段話，尤其能夠發人深省，他說：「逃避歷史，其實是等於在逃避責任。臺灣人民仍然還未學習到如何去克服心理上的障礙，仍然還馴服地去承受歷史所留下來的苦果。但是，這種一代又一代的逃避，並不能使噩夢消失。如果我們不能及時醒轉過來，這一場噩夢，恐怕就要化為臺灣文化傳統中的一個宿命。……對於統治者蒙蔽歷史的最佳指控，便是積極寫出一部完整的歷史。以事實揭穿統治

<sup>21</sup> 范雅慧，《日治時期台灣酒專賣事業》，2000 年，頁 2。

<sup>22</sup> 所謂「史識」，就是史學家或治史者的觀察力，亦即清帝國文人梁啟超所謂「讀書得間」(能察覺出旁人所不能察覺者)；換言之，就是治史者選擇事實的能力。史學家要有眼光選擇極具意義的一般事實，使其變成歷史事實，並揚棄無意義的事實，大史學家與一般史學家的分野在此(參見杜維運，《史學方法論》，1997 年，頁 25)。

<sup>23</sup> 何謂歷史？「一般來講，所謂歷史，不外是以往實際發生的事件(簡言之為往事)，或者是以往實際發生的事件的記錄(往事的記錄)」。但是，嚴格來說，歷史與往事之間，還是有相當的差距。「按英文的 history 一字，起源於希臘文的 historia，而 historia 一字即有研究調查之義」。「歷史的珍貴，在其具有真實性與富有意義(truthful and significant)」。所以歷史不能止於是往事的記錄，否則，難言崇高的價值。「歷史於往事的記錄之外，應是研究往事的學術」(見杜維運，前揭書，頁 21-22, 32)。誠如法國近代最著名的史學家之一，「年鑑史學」(Annales)的奠基者布洛赫(Marc Leopold Benjamin Bloch, 1886-1944)所謂「歷史是人在時間中的科學」(the science of men in time)(布洛赫，《史家的技藝》，周婉窈譯，1989 年，頁 33)。而英國近代的歷史哲學家柯靈烏(R.G. Collingwood, 1889-1943)也認為「歷史是一種研究」(history is a kind of research or inquiry) (參閱 R.G. Collingwood, *The Idea of History*, 1946, p.9)。

<sup>24</sup> 杜維運在討論「一般性的事實能否成為歷史事實，關鍵在於史學家的選擇」的內容中(參閱杜維運，前揭書，頁 23-24)，摘引一例「1850 年在英國的 Stalybridge Wakes，一個賣麵包的小販，因小事爭辯，被一群憤怒的人，有意活活踢死。這是不是一項歷史事實(a fact of history)？如在一九六〇年(即 1960 年)之前，其答案毫無疑問是否定的。這件事被一位目擊者記錄在一本鮮為人知的回憶錄(參閱 Lord George Sanger, *Seventy Years a Showman*, 2<sup>nd</sup> ed., n.p., 1926, pp.188-189)上，未曾受到史學家的重視與提起。1960 年英國史學家柯拉克(Kitson Clark, 1900-1975)在牛津大學福特講座(Ford Lectures)中引用了這一段事實，於是其重要性增加了，它於湮沒百年後逐漸向歷史事實變去，將來極可能經常出現在有關十九世紀英國的專著與論文的正文或附注裡面；二、三十年之後，甚或完全變成歷史事實(a well established historical fact)」(參閱 Edward H. Carr, *What is History?*, 2<sup>nd</sup> ed.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6. p.6)。

者的本質，以史實的重建來反擊統治者的蒙蔽，才是我們能夠做到的報復。」<sup>25</sup>因此，乃決定以這樣一個題目做為筆者博士學位論文的研究與寫作對象。

## 二、研究目的

基於前述之緣由或動機，本論文的研究目的，主要可歸納如下：

第一、1945年10月，日本戰敗投降，無條件接受同盟國聯軍的處置，臺灣卻再度於不曾徵詢過民意的情況下即淪為所謂「中華民國」的一「省」。對於在臺灣的日本政府與人民所有的產業，依據同年中國國民黨所掌控的國民政府行政院頒布之「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及1946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之「臺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規定，「收歸」中華民國政府所有。1945年11月1日，中國國民黨政權之代表依據前開法令進駐並開始接收在臺日人的公私產業，分別性質指撥為公用、公營、出售、出租或官商合營。處理日產所得資金，大幅挹注財政所需。由前述日產企業收編而成的國營與省營兩大公營事業系統，是構成臺灣被「光復」<sup>26</sup>後公營事業體系的骨幹。在任務規模如此龐雜，事涉範圍如此廣泛的條件下，如何能夠「不辱使命」完成其上級所交付之接收任務？尤其是煙酒專賣事業，其接收計畫、運作及處理過程等則是本論文所要探討與瞭解的對象。

第二、煙酒專賣事業自日治時代中期以來，一直是支撐臺灣財政收入的主要項目；戰後國家社會需要重建卻財政吃緊，中國國民黨政府當然得善加運用(可參閱附錄1「戰後歷年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繳庫數佔全國賦稅收入比重」)。唯當時的煙酒產量不敷國內消費且品質欠佳，以致私酒、私煙充斥市面，影響專賣收益甚鉅。1950年起，中國國民黨政府對洋煙、洋酒加以管理，規定限由改組後的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輸入，與省產煙酒搭配銷售，售價較走私進口者低廉，以打擊走私。同時改善省產煙酒品質，增加產量，提高售價，公賣收益因而大增，再度成為當時重要財政收入。<sup>27</sup>所以，經由本論文的研究，當有助於國人瞭解當時官方的煙酒專賣政策及其對國家財政的貢獻，推展煙酒專賣事業所面臨的困境及其因應之道；此外，也希望能透過民間、非統治者的角度來探討當年的官營事業與臺灣民間社會發展的關係，俾有助於充實臺灣經驗研究領域的內涵。

第三、與絕大多數國家類似，1940年代的臺灣，其經濟活動是近代經濟發展史上的一個黑暗時期，一來是因為該年代前半段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後半段是相當嚴峻的復元重建時期，戰時所採行的經濟統制措施一直存在著，經濟活

<sup>25</sup> 陳芳明，《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1989年，頁14-15。

<sup>26</sup> 歷史學者李永熾曾經針對戰後臺灣社會才流行的「光復」一詞深入探討，認為被殖民民族自己從外來異族殖民統治的壓制中自我解放出來，謂之「光復」。但是，「中華民國政府自認為已繼承異族的滿清政權，擁有臺灣主權，並從異族日本手中將臺灣收回，而將『軍事佔領』臺灣稱為『臺灣光復』；然而從施政方針觀之，這無疑是臺灣的再殖民地化。」參閱氏著，〈「終戰」的世界史意義〉，收入現代學術專刊編輯委員會編《戰後臺灣歷史省思》，2004年，頁3-4。

<sup>27</sup> 潘志奇，前揭書，頁115。

動也遭到嚴重地束縛。再者是經濟統計資料極為缺乏，難以探索當時的經濟實情，<sup>28</sup>更模糊了我們對這段期間人民生活的印象。根據國內財經學者林鐘雄(1938-2006)<sup>29</sup>轉述，已故著名的經濟學家費雪(Irving Fisher, 1867-1947)曾經說過，人們的預期心理最多只能追溯到三十年前(易言之，人們對於超過三十年的事物，往往容易印象模糊或因非當事者而不再感到興趣)，<sup>30</sup>如果我們接受他所做的這個結論，時人大概早就遺忘了 1940 年代那段困窘的歲月，何況，還有其他人為因素的干預。真不知是天性就如此，還是戰後的新統治者的殖民式教育成功，今日的臺灣人不僅普遍昧於自己的歷史，更是容易健忘。誠如臺灣的作家李喬所說：「一個能自覺自強的群體或民族是懂得從史冊史實取得教訓，獲得智慧的。臺灣人，一般說來，十分欠缺這種德性。倘若再這樣渾噩懵懂下去，豈止醜陋而已，怕會淪入萬劫不復之地！」<sup>31</sup>此時，我們再不加緊腳步去收集、整理殘存的資料，認真去紀錄和描繪該段動盪不安且有泯沒之虞的年代裡臺灣庶民生活的實況，一旦坐失良機，不管是對歷史、對自己的後代子孫，還是對自己的良心都將無法交待。尤其希望拙作的完成還能產生拋磚引玉的作用，吸引更多同好投入這個領域的研究行列，俾有助於補綴這一段歷史空白的缺憾，則是本論文最後的研究目的。

## 第二節 主題意涵界定與研究範圍

### 一、主題意涵界定

<sup>28</sup> 林鐘雄進一步說明：「以表示總體經濟活動的國民生產額來說，官方版的估計始於 1951 年(民國 40 年)，近年日人研究戰前資料也止於 1938 年，把 1940 年代留下有待彌補的空白」(參閱氏著，前揭書，頁 75-76)。不過，也有研究指出，現存有關終戰初期臺灣經濟統計資料殘缺不足的原因之一，1946 年當年多起公家機關重大貪瀆案件主要涉嫌人的辦公場所頻頻於深夜發生無名怪火，導致官方的文書檔案、財產管理帳冊等紛紛化為灰燼，應該難脫關係(參閱頁楊逸舟，《二·二八民變：台灣與蔣介石》，張良澤譯，1991 年，44-46)。對此，史明即著書直指：「這令人難以理解的謎畢竟還是被揭穿，原來是把建築物燒掉，即可將文書、帳簿等公家資料，連舞弊、掠奪等一切壞事的證據也一齊化為烏有。」參閱氏著，《台灣人四百年史》，1980 年，頁 739。

<sup>29</sup> 林氏乃臺灣彰化縣人，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畢生作育英才無數，早在「美麗島事件」(或稱「高雄事件」)發生之前，就已默默地引領其學生，以實際行動支持黨外團體從事反對(中國國民黨獨裁專制統治)運動。曾任臺灣大學教授、政治大學教授、玉山銀行董事長、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臺灣智庫基金會董事長、總統府國策顧問等職，2006 年 5 月下旬病逝，享年 68 歲。參閱彭百顯，〈緬懷恩師林鐘雄〉，《新台灣新聞周刊》第 546 期，頁 62；「林鐘雄」，《2004 台灣名人錄》，2003 年，頁 101。

<sup>30</sup> 參閱林鐘雄，前揭書，頁 93-94。其所援引的原件內容為：”His results imply that rates of commodity price change occurring as long as 30 years ago can influence contemporary views on the future course of price inflation, although, to be sure, this influence is slight.” 參閱 Gail E. Makinen. *Money, The Price Level, and Interest Rates: An Introduction to Monetary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77. p.71。

<sup>31</sup> 李喬，〈台灣人的醜陋面——台灣人的自我檢討〉，1988 年，90。而且，以臺灣人的健忘本性，再加上中國國民黨政權當年以武力鎮壓後產生的寒蟬效應，此外，又有黨國教育體制及御用媒體為左右護法，面對如此多重且難以克服的不利因素，臺灣人要能不遺忘掉自己的過往歷史和先人事跡也難。

當年，日本為了遂行其海外軍事擴張，需要將臺灣改造成一軍事後勤基地，而在臺灣進行的工業建設(例如化學、機械、印刷、金屬、紡織等)，<sup>32</sup>不幸都在戰爭期間遭到猛烈的轟炸破壞，影響所及，使得終戰後的次一年(1946年)工業生產值還不及日治時期最高紀錄的三分之一，農業與交通建設也是如此。因此，在終戰初期，臺灣所面臨的是生產凋敝、物資人才缺乏、重建工作困難重重的惡劣環境。<sup>33</sup>為解決上述的困境，並使原有生產事業儘速復原，新來統治者乃將日本人所經營若干較具規模的公營及民營事業，尤其屬於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者，一時又尚無私人能夠承接(據稱：同時也為防止資本主義社會因資本累積而形成資本壟斷及財富分配不均所產生的弊端，期能實踐該政黨主要創辦者孫文所標榜和追求「富」與「均」之民生主義經濟制度的目標<sup>34</sup>)，不得不採取國營或國省合營方式，由政府集中管理。此即臺灣的公營事業在終戰初期佔有較大比重之一特殊背景。<sup>35</sup>

終戰初期，臺灣島上的公營事業大致可分為二類，一為從中國逃避戰亂而遷移來臺者；一為接收日本人事業整建改組而成者。<sup>36</sup>本論文擬探討的對象即後者——接收自日人事業整建改組而成的「煙酒專賣事業」。事實上，被「接收」後設置的臺灣省專賣局仍舊沿襲日本人的專賣制度。只不過，原本掌管有煙、酒、鹽、度、量、衡、樟腦及鴉片煙等經營項目，但因食鹽被劃歸財政部稍後成立的鹽務總局專責經營，樟腦也遭廢除專賣，鴉片煙又移交給內政部管制，遂改組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變成是由中央政府委託臺灣省政府代為經營的型態。<sup>37</sup>然而，實際的「煙酒公賣權」仍舊歸屬於中央政府。

所謂「專賣」，乃指國家為充裕國庫，或維持社會治安，由政府獨佔某些生

<sup>32</sup> 日本在 1930 年代以軍事擴張為後盾，發展出以其為主導的新國際經濟分工體系(即所屬的「大東亞共榮圈」)；原本以米糖輸出為主的臺灣經濟，隨著東南亞、華南各地被併入此一經濟圈而被提昇為一農產品加工地(參閱林繼文，《日本據台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頁 3)。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臺灣在日本資本主義者中的軍事地位急速提高，因此，臺灣的殖民經濟，由糖米為中心的農業本位經濟，開始轉向以軍需工業為重點，經濟進入另一個嶄新的局面(參閱翁嘉禧，《台灣光復初期的經濟轉型與政策(1945~1947)》，1998 年，頁 48)。

<sup>33</sup> 李國鼎、陳木在，《我國經濟發展策略總論》下冊，1987 年，頁 264。

<sup>34</sup> 被日本人尊稱為「支那革命之父」的孫文在他的〈實業計畫〉文章中說過：「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國家經營是也」。他認為：「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任個人為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占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孫文，《建國方略》，收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 1 冊，1989 年，頁 430)。自接收臺灣以來，中國國民黨政府在這塊土地上推行的經濟建設，據稱，「一直是本著民生主義的經濟原則，以養民為目的、以計畫為必要，採『公』『私』經濟配合發展的方式」(參閱李國鼎、陳木在，前揭書，頁 259)，來促使經濟成長及發展以求富，並利用「節制私人資本」及「平均地權」以防止貧富不均？

<sup>35</sup> 再參閱以下這則當年官方宣傳式的說法：「正由於許多事業採公營方式，始能迅速籌措所需大量資金，並自大陸羅致所急需各類經營與技術人才，而使各事業得以迅速恢復生產、營運，進而擴大其規模，為民國四十年代及其以後之經濟發展奠定初基。倘非如此，臺灣地區經濟發展之起步勢須延後若干年，殆無疑義」(參閱劉鳳文、左洪疇，《公營事業的發展》，1984 年，頁 6)。很難不令熟知臺灣歷史者啼笑皆非。

<sup>36</sup> 劉鳳文、左洪疇，前揭書，頁 7。

<sup>37</sup> 劉鳳文、左洪疇，前揭書，頁 8(按：詳情可再參閱該頁註腳第 1 條之內容)。

產事業，不許人民自由經營，由國家全權控制，獨佔其經濟利潤的一種制度<sup>38</sup>(戰後實施煙酒專賣各國之專賣型態比較表如附錄 2)。「專賣」(monopoly of sale)一詞，以現代的財政學觀點來說，在英文中稱為「財政專賣」(fiscal monopoly)，在德文中稱為「租稅專賣」(Steuer Monopol)，日文稱為「專賣」，支那或中國古代稱之為「權」。現代通稱「專賣」或「公賣」(public monopoly)，其含義甚廣，有獨佔經濟利益之義。換言之，所謂「專賣」，即是政府將某些消費物品，以企業經營的方式，由國家獨佔經營，並在獨佔的銷售價格中取得獨佔利潤，以滿足國家財政上的需要和租稅收入的目的。<sup>39</sup>

一般所謂的「公營事業」(或稱「國營事業」)，是指部分生產事業、銀行業、發行貨幣、保險或電信及鐵道等事業由國家獨佔經營，也可稱為「行政獨佔」(administrative monopoly)。但就廣義的公營事業而言，它包含了「行政獨佔」和「財政獨佔」(financial monopoly)，而財政獨佔一般即泛指專賣。<sup>40</sup>為圖取得最大的財政收入，專賣的對象大多是能為人民大量消費的財貨(goods)，寓價於徵，藉由價格的獨佔，<sup>41</sup>徵收大量的消費稅。在經濟較落後或財政匱乏的國家，專賣在中央歲入中所占地位往往極為重要，因為政府財政的來源係以間接稅為主，且不得不大部分依賴這種變相的消費稅收，來挹注開支，平衡預算。<sup>42</sup>據傳，中國國民黨政權「接收」臺灣後，鑒於臺灣原有之專賣事業，其規模及制度完備且「頗著成效」，<sup>43</sup>而復員之初，又需財孔急，為確保財源且不增加人民的稅負，乃決定維持臺灣的專賣制度。<sup>44</sup>

## 二、研究範圍

本論文的研究，旨在探討終戰初期中國國民黨政府承襲總督府遺留下來的產業於臺灣推行的煙酒專賣事業。終戰後臺灣的經濟發展，一般認為是以土地改革及第一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為契機，更有不少經濟學者視 1953 年以前那一段為「黯淡」、「艱苦奮鬥」的日子，<sup>45</sup>甚或「完全處於混亂狀態」的時期，<sup>46</sup>再加上

<sup>38</sup> 鄭慶良，《日據時期台灣之菸酒專賣》，1999 年，頁 1。

<sup>39</sup> 何思謎，《抗戰時期的專賣事業(一九四一～一九四五)》，1997 年，頁 9。

<sup>40</sup> 何思謎，前揭書，頁 10。

<sup>41</sup> 但是，專賣價格的決定必須考慮下列三項原則：(一)財政上對專賣利益的要求(即預算上每年該有多少專賣收益)；(二)銷售成本的高低(包含專賣品產製運銷的總成本)；(三)市場需求彈性(即人民是否可以任意減少其消費或是有其他替代品可供其轉移消費標的)(吳仕漢，《財政學》，頁 348)。易言之，專賣物品的價格是從需求量或消費量中求取最大的利潤，只是在取得最大利潤的同時，對於社會接受的可能性及消費量與價格的關係，必須作充分的考量，此外，專賣機關的經營效率(行政管理效率)也是決定性的因素，並非完全倚仗獨佔的力量(陳佳文，〈台灣地區菸酒專賣政策及專賣制度之研究〉，頁 26)。

<sup>42</sup> 陳文龍，〈財政專賣理論探討〉，《研務月刊》第 9 期，頁 4-5。

<sup>43</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臺灣概況》，1946 年，頁 28。

<sup>44</sup>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前揭書，頁 25。

<sup>45</sup> 王作榮，《我們如何創造了經濟奇蹟》，1978 年，頁 7-27。

<sup>46</sup> 段承璞，《台灣戰後經濟》，1992 年，頁 120。

史料散佚嚴重，與之有關的主題往往很難獲得研究者的青睞。<sup>47</sup>事實上，終戰的最初幾年，正是臺灣脫離(帝國主義)殖民地型態，向現代國家轉型的關鍵時刻。透過對煙酒專賣事業的研究，或許可以窺知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延續與斷裂。因此，本論文的研究範圍擬界定如下：

(一)時間範圍：在終戰後臺灣的發展史上，陳儀所主持的行政長官公署時期(1945年10月至1947年5月)，是一個頗具爭議性且值得探討的時段。尤其在政權轉移初期的一些策略性措施，對臺灣日後的經濟發展，影響相當深遠。1945年11月1日，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員接收，改組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專賣局，歷經1947年1月將煙草、酒、火柴、樟腦四種，改為公司組織，至同年5月26日臺灣省政府正式成立，專賣局奉命改組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並將專賣品範圍縮小為煙酒兩種。<sup>48</sup>故本論文所要探討的時間範圍就是以此一所謂臺灣省煙酒公賣事業的「接收整理階段」(1945年至1947年)為主，若有必要才會再涉及「擴充發展階段」<sup>49</sup>之前半段(1947年至1952年，亦即第一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展開之前)。

(二)研究對象：本論文係以終戰初期臺灣的煙酒專賣事業為主要研究對象，涉及如何向日本人接收煙酒專賣事業，接手後的整建、改組、營運、發展、專賣收益，以及煙酒專賣對財政重建與經濟發展的影響等等，當然，在論述的過程中多少也會觸及那個年代(甚至於其後數十來年)的禁忌，略為討論煙酒專賣與二二八事件之間的關聯，探索一下終戰初期臺灣推展煙酒專賣事業對民間社會造成的政治面影響。

(三)內涵範圍：由於煙酒專賣事業是接收日本人戰敗遺留下來的事業整建改組而成的，因此，接收前的煙酒專賣事業之概況、當時的社會環境，以及跟接收工作有關的法令規章、人事、組織等自是本論文必須探討的基本對象。其次，接收過程與事後的整建，還有接收一方主事者的經營理念也不容忽略。再者，改組後開始營運的煙酒專賣事業，其架構與制度與日治時代有何不同？其營運狀況又如何？也希望能有些許交代。最後，必須要討論的當屬煙酒專(公)賣收益與戰後國家財政重建及經濟發展的關係，以及煙酒專賣制度對戰後臺灣民間產業和社會的影響。

### 第三節 相關重要文獻探討

近年來臺灣研究漸漸受到重視，尤其對於終戰初期相關題材之研究更為眾所

<sup>47</sup> 劉進慶曾指出：「……到目前為止有關戰後臺灣經濟的研究，對於此一過渡時期的研究幾乎都忽略了。這一方面固然是由於資料上的困難，但另一方面也是研究者容易把這個時期當做異常狀態時期而予以忽略。但是，看漏了這個階段，無論如何也不能確切把握戰後經濟的各種關係」(參閱氏著，《台灣戰後經濟分析》，1995年，頁21)。

<sup>48</sup>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臺灣的建設》，1962年，第伍篇，頁87-88。

<sup>49</sup> 此處的「接收整理階段」與「擴充發展階段」兩名稱乃援用《臺灣的建設》中之說法。參閱王作榮，前揭書，頁7-27。

關切。然而，綜觀這些年來臺灣所出版的研究成果，大多數是從政治方面切入，即使在國外，對於終戰初期臺灣經濟方面相關主題所做的研究也是有限，<sup>50</sup>更遑論是針對煙酒專(公)賣事業的探討。其實，日治時期有關臺灣煙酒專賣方面的著作原本不少，到了日治末期卻因戰爭的緣故，部分統計資料或機密文件已無法取得，且物資印刷品均有管制，此外，還有「保密防諜」的顧忌，致使 1940 年代，不論是官方或民間，有關臺灣煙酒專賣的著作均有明顯的減少。

以下擬就本論文設定議題的主要靈感來源與所探討議題關係密切之重要文獻論著，依照本論文寫作架構區分討論之。

第一、首先是對筆者的史觀有相當影響力和啟發性，其次為與本論文的研究緣由、研究目的有密切關係者，例如：

林鐘雄，《台灣經濟經驗一百年》，增訂一版，台北：著者，1998 年。

此書是國內已故財金學者林鐘雄鑒於外在世界的變化對臺灣社會經濟的影響愈來愈大，乃嘗試由外在世界來思考自 1895 年以降百年來臺灣經濟的演變過程而寫就的九篇文章集結成書。尤以第三篇〈一九四〇年代的台灣經濟〉一文，分「經濟生存條件嚴重惡化」、「一九四〇年代的台灣經濟被嚴重扭曲」、「惡性通貨膨脹是最大的夢魘」、「一九四〇年代的台灣經濟狀況仍是一片空白」等四節進行析論。內容提及「在這期間臺灣另有極其獨特的變化，作為一個殖民地，分不清是戰勝國或戰敗國，不少人須挪用部分時間資源去學習另一種語言及另一種歷史，戰後的重建顯得特別遲緩，因而 1940 年代臺灣經濟實是一個悲情時期。……彌補幾近空白的 1940 年代臺灣經濟情況是我們這一代的人無比沉重的負擔」<sup>51</sup>一段話，對於筆者最後決定學位論文題目頗具啟發意義。

王育德，《台灣——苦悶的歷史》，黃國彥譯，台北：草根出版公司，1999 年。

根據臺灣近代史學者張炎憲研究，最早以臺灣主體觀點來書寫臺灣史，且較具系統者，當推王育德的《台灣——苦悶的歷史》和史明的《台灣人四百年史》。1964 年出版的《台灣——苦悶的歷史》，作者的書寫目的在於向世人呼籲跟證明：「臺灣人要求獨立並非始於國民政府的暴政，實際上是基於四百年歷史的必然性」。<sup>52</sup>全書從荷治時代寫到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主要描述「臺灣人對中國人的民族戰爭」及「臺灣人的殖民地解放運動」。此書的特點是由臺灣人自己編撰，從歷史的觀點追溯臺灣的「特殊化」。王氏的重要貢獻是以臺灣民族主義的立場，解釋臺灣歷史發展，確立臺灣獨立之路。

史明，《台灣人四百年史》，漢文版，加州聖荷西：蓬島文化公司(Paradise Culture Associates)，1980 年。

史明的《台灣人四百年史》，則是以台灣人勞苦大眾的立場和馬克思主義唯物史觀的觀點，從分析基層構造即社會經濟為出發點，來觀察臺灣社會各階段的

<sup>50</sup> 劉進慶(前揭書，頁 1-2, 21)、林鐘雄(前揭書，頁 92-94)、翁嘉禧(前揭書，頁 4)等人亦持有類似的看法。

<sup>51</sup> 林鐘雄，《台灣經濟經驗一百年》增訂一版，1998 年，頁 76。

<sup>52</sup> 王育德，《台灣——苦悶的歷史》，黃國彥譯，1999 年，頁 227。

形成與發展，再輔國際形勢跟時代潮流，以及外來統治者自國內部情況及其殖民政策，來觀察臺灣人的反抗史，進而批判外來政權的統治、日本殖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的獨裁專制，最終目的則在尋求臺灣民族力量，喚醒臺灣民族意識，同時希望藉由探索臺灣民族發展，為臺灣人開闢出一條能夠終止被殖民的生路。

第二、截至目前，國內真正在探討日治時期臺灣的煙跟酒專賣事業之創立背景、籌辦和推展，乃至當年煙酒專賣與臺灣財政的關係及專賣制度對臺灣社會的影響者，下列兩本碩士論文堪稱代表：

范雅慧，《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事業》，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這雖僅是一篇碩士論文，卻可稱得上是國內晚近真正在探討臺灣酒專賣事業史的一本力作。作者將近代臺灣專賣事業的濫觴、創立，到發展成為殖民地政府財政來源的主力，整個來龍去脈爬梳地有條有理而且交代得清清楚楚。讀後，令人驚艷日本人的情報資訊蒐集、整理跟運用能力之外，通篇更是中肯地呈現出一項事實——臺灣的專賣制度之能夠屹立達一個世紀，尤其是煙跟酒的專賣長期對官方財政的貢獻，日本人居功厥偉。<sup>53</sup>作者稱這篇論文主要研究目的，首先在瞭解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政策的確立過程，其次則著重於探討酒專賣事業的本質，也就是制度設施與生產販賣，並進一步釐清諸如原訂專賣目的在日後的酒類專賣事業經營中是否完全達成？當時社會輿論及一般消費民眾接受度如何？整個酒類專賣事業除了財政貢獻外，對當時的臺灣酒業及社會又產生了哪些影響和改變等等問題。<sup>54</sup>

鄭慶良，《日據時期台灣之菸酒專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未刊碩士論文，1999年。

鄭慶良這本是有關臺灣近代煙酒專賣事業史另一篇值得細讀的碩士論文，作者先從專賣的定義及專賣品項目論起，接著便談論近代臺灣煙酒專賣創立的背景，然後為煙草專賣之籌辦與推展、酒專賣之籌辦與推展、煙酒專賣與臺灣財政，最後則探討煙酒專賣與日本殖民臺灣。在結論中，首先，作者認為臺灣專賣事業開辦過程中，後藤新平的角色至為重要，日治時期臺灣專賣事業能夠如此發達應

<sup>53</sup> 這項事實也正是戰後強行接掌臺灣煙酒專賣事業的中國國民黨政權及患有「歷史常識貧瘠症」的臺灣人最忌諱談論的痛處。例如本論文的重要參考文獻之一《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扉頁所臚列「歷任局長簡介」，即刻意與戰前切割，通篇無隻字半語提到日治時期的諸位專賣局長，遑論近代臺灣專賣事業的奠基者後藤新平。為此，筆者特地整理出一份涵蓋戰前戰後的「臺灣專賣事業機關歷代主管名單」（自1900年迄今），詳如本論文附錄3。再者，自終戰以來，臺灣煙酒專賣事業機構每年必辦的所謂「局慶」（anniversary），竟然不是選擇在1901年6月1日的「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成立之日，而是被戰後接手者改制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的首任局長蔡玄甫（中國江西省人）履新之日——1947年5月26日（參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1997年，頁6、17），至於從1945年11月1日接收開始，到改制前的「臺灣省專賣局」階段，似乎自人間蒸發掉了。更誇張的是，政黨輪替之後的2006年舉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按：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從2002年7月1日起，為因應民營化已改組為公司）「生日」，竟也跟著稱為「60週年」（參閱王孟倫，〈臺酒新舵手蔡木霖 航向國際〉，《自由時報》，2006年12月6日，頁C3）。戰後新外來殖民統治集團的本質與性格，在此令人印象深刻。

<sup>54</sup> 范雅慧，《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事業》，2000年，頁1-4。

歸功於他的遠見與規劃，同時肯定總督府推行煙酒專賣是一有系統、有步驟的政策。其次是指出專賣收入會成為當時臺灣財政收入主要來源，原因即在於臺灣經濟屬於殖民地式經濟，即以農業為主，商業資本也未發達，增稅又恐遭人民反彈，可觀的專賣收入乃雀屏中選。最後評論日治時期臺灣煙酒專賣事業，在總督府的特意經營下，具有配合總督府移民、工業化、南進政策之特點，以及政治籠絡、經濟剝削暨改變臺灣人煙酒消費習慣之色彩。<sup>55</sup>

第三、係針對終戰初期中國國民黨政府受盟國聯軍委託來臺接管的來龍去脈，即臺灣被中國國民黨接管的歷史背景、中國國民黨如何研擬接管計畫、接管團隊的組成與陣容、陳儀的經濟思想及其政策、在臺日本人產業被接收概況等等有深入探討的文獻與著作：

劉士永，〈陳儀的經濟思想及其政策〉，《臺灣風物》，第40卷第2期，1990年6月，頁55-88。

此文旨在探討中國國民黨的對臺接收政策的形成及其實際接收政策、戰後初期臺灣經濟概況、長官公署時代的經濟貢獻、陳儀經濟政策的困局。作者試圖藉由接收政策的產生、執行中，掌握陳儀於其中的樞紐地位，並企圖透過其經濟思想來析論該政策的限制。又為避免過份強調陳儀施政上之負面影響，因此，該文中也特別針對在陳儀的政策施行後，某些對臺灣經濟的正面影響予以討論，以示平衡或客觀中立。

劉士永，《光復初期台灣經濟政策的檢討》，台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1996年。

此書係運用戰後留下來的經濟統計資料，來分析、檢討終戰初期臺灣的農業政策、工業政策及財金政策。在工業政策中，又闢有專節討論公營政策的演變與公民營工業的發展。文中指出公營事業的龐大是戰後臺灣經濟的最大特徵，其產值佔同期工業總生產80%以上，造成公營體系發展龐雜的原因，主要是為陳儀個人對孫文「民生主義」的理解(欲以「計畫經濟」、「國有公營」來達成「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之目的)，以及當時中國國民黨本身並不重視所謂「技術官僚」的意見。但在實施上，化臺灣日產為公營事業的政策卻引起在地工商業者高度的反感，嗣後亦為二二八事件的導火線之一。<sup>56</sup>此外，書中也提到戰後初期臺灣統計資料欠佳且混亂不全，直到1950年代，由於美援與美方技術人員的協助，以及臺灣經濟與社會局勢的回穩，才出現轉機。<sup>57</sup>

翁嘉禧，《台灣光復初期的經濟轉型與政策(1945~1947)》，初版，高雄：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8年。

該書作者翁嘉禧有鑒於涉及終戰初期臺灣的經濟發展研究並不常見，尤其針對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之經濟研究成果更少，乃試圖深入剖析臺灣「重歸」中國統治時，有關經濟結構的變遷、經濟依賴情境的變化、政府對經濟情勢的研判、

<sup>55</sup> 鄭慶良，《日據時期台灣之菸酒專賣》，1999年，頁153-158。

<sup>56</sup> 劉士永，《光復初期台灣經濟政策的檢討》，1996年，頁120-121。

<sup>57</sup> 劉士永，前揭書，頁16-17。

經濟政策的運作與影響等，以期有助於時人瞭解臺灣當時經濟的深層結構，俾能探求歷史真相。書中第二章(陳儀的重要經濟理念與主張)、第三章(政權移轉初期的情勢與經濟政策制定的背景)與第六章(二二八事件與經濟政策的關係)，對於本論文第三章第一節在探討陳儀的經濟理念及其對公營事業的主張，以及第五章第四節臺灣民間對煙酒專賣之觀感與二二八事件諸方面，助益良多。

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灣現代史研究論集》，台北：新化圖書公司，1994年。

此論文集是臺灣史學者鄭梓就終戰初期臺灣遭遇日本殖民統治撤離，受託接管的中國國民黨政權隨即頒行新政制的史實，探討此二套政治體系如何交替及變革的歷程；針對臺灣近現代史上至為關鍵的政權轉移、政制變革，進行循序漸進的系列研究。全書分上、下二篇，每篇各三章，而與本論文關係較為密切者，當屬上篇的第二章〈國民政府對於「收復臺灣」之設計——臺灣接管計劃之草擬、爭議與定案〉，與「下篇」三章，即〈戰後臺灣行政體系的接收與重建——以行政長官公署為中心之分析〉、〈試探戰後初期國府之治臺策略——以用人政策與省籍歧視為中心的討論〉，以及〈戰後臺灣省制之變革——從行政長官公署到臺灣省政府(1945~1947)〉。以上諸文對本論文的第三、四章，探討有關行政長官公署來臺接收的前置作業、人事佈局、統治體制等大架構與若干細節，頗具啟發作用，也提供不少線索。

張瑞成(編輯)，《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0年。

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出版的這本《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自稱為使世人清楚其「政府對光復臺灣，自實際準備行動以至達成使命之過程」，而以「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為主題，蒐集相關檔案文獻資料編成專輯。<sup>58</sup>全書計分「民意機構關於光復臺灣之提案」、「盟國支持我國收回臺灣之聲明」、「光復臺灣之準備」跟「受降與接收」四大部分。尤其是「光復臺灣之準備」與「受降與接收」之部的內容，前者收集有該黨中央設計局臺灣調查委員會之組織宗旨、章程及其重要工作計畫和工作報告、會議紀錄等，另有蔣介石特任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手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等珍貴史料；後者則有日僑遣送紀實、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法令、重要議決案、接收處理情形之相關文獻，均與本論文主題有關而值得參考。不過，為了迴避該政黨藉由接管而據有臺灣諸行為的違法性問題，在資料的選取上，明顯有特定之立場。

第四、則側重於探討中國國民黨政權抵臺之初，接管臺灣煙酒專賣事業的政策及其實際作為，接手初期的營運狀況、面臨的問題及至形塑成黨國式的專賣制度等等之文獻與著作：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詳報》，台北：編者，1946年。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

<sup>58</sup> 張瑞成，〈導言〉，收入氏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1990年，頁4-5。

束總報告》，台北：編者，1947年(6月30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及民政處秘書室(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台北：編者，1946年(5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台北：編者，1946年(12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一年來之人事行政》，台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年(11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台北：編者，1946年(7月)。(頁 124-14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統計提要》，台北：編者，1946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詳報》、《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灣一年來之人事行政》、《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及《臺灣省五十一年統計提要》係由代表中國國民黨政權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印的一系列官方報告等資料。其中又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詳報》(這篇是行政長官公署向其中央政府遞送的報告，堪稱最原始的接收書面資料，也可視為該公署對所處時局之瞭解，綜合提出的一份紀錄。洋洋灑灑，共一百廿三頁，分門別類，頗為詳盡。<sup>59</sup>其中有關「專賣局」部分，全文未滿七頁)、《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及《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此為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臺灣後在當地最高民意機關「臺灣省參議會」首次的施政報告，有關專賣局部分則已參雜有接收近半年來的營運狀況，全文計十九頁)三者與本論文主題關係最為密切，不過，有關專賣局的接收部分，篇幅仍屬有限，內容也不夠詳盡，嚴謹度猶待加強。《臺灣一年來之人事行政》和《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則略有助於吾人認識終戰初期當權者的用人(國籍)比例概況與人事政策。至於《臺灣省五十一年統計提要》一書，事實上是日治時期臺灣各項重要統計資料的彙編，絕大多數內容係由臺灣總督府所屬官僚團隊賣力整理與編輯而成，但中國來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後，即在此現有基礎上，徹底責成留用日籍統計人員修改補充，再予以逐譯成中文，最後，就掛上自己的名號出版。<sup>60</sup>

湯熙勇，〈臺灣光復初期的公教人員任用方法：留用臺籍、羅致外省籍及徵用日人(1945.10—1947.5)〉，《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4卷第1期，1991年11月，頁391-425。

湯熙勇〈臺灣光復初期的公教人員任用方法：留用臺籍、羅致外省籍及徵用日人(1945.10—1947.5)〉這篇文章，堪稱晚近二十年來研究終戰初期中國國民黨

<sup>59</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詳報》，1946年，頁30-36。

<sup>60</sup> 戰後被新統治者留用俾參與臺灣統計資料之編製的日籍統計人員，有吉村周二郎、宮津福治、重村博、新庄輝夫、大山豐之、院田辰次郎、脇田英太郎、中野久子、船木恭子、井坂比左等12人，參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臺灣省五十一年統計提要》，1946年，頁ii-vi。

政府部門在臺用人方面極具指標性的學術作品。為了瞭解臺灣當年人事行政的利弊得失，作者從臺灣籍人員的留(任)用、中國籍人員的羅致和日本人的徵用等三方面，探討有關的方法及所引發的各項問題。發現在公教人員的任用過程中，三者形成一種互動關係，任何一方的人數增減都會影響另兩方的變動。總言之，在「維持各機關業務不致中斷」的原則及降低因政權更換所帶來的影響下，公教人員的任用，固有其實施的重點和策略，唯衡諸陳儀從事臺灣復員工作的績效，顯然，其用人政策與任用方法，有所缺失和不當。<sup>61</sup>此與本論文再三強調「中國國民黨統治集團對臺灣人長期存在有種族歧視的事實」之論點，若符合節。

陈鸣钟、陈兴唐(主編)，《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上下二冊，中国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年。

中國的南京出版社於1989年出版的《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是所謂《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丛刊》的一種，乃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館藏歷史檔案就專題分類編輯而成的一套檔案。此書計上下二冊內容分三篇，第一篇：國民黨政府接收臺灣的準備；第二篇：臺灣光復(臺北受降及軍事接收)；第三篇：臺灣光復後五年省情。與本論文主題比較有關的內容，除了上冊第一篇(國民黨政府接收臺灣的準備)若干篇幅之外，當屬下冊的第八章(專賣與貿易)及第九章(“二·二八”事件)。此書內容，基本上係屬於檔案史料的原文轉載，尚可參考，唯須留意其編輯目的畢竟仍是在於「促進祖國統一大業早日完成」。

臺灣新生報社叢書編纂委員會(編)，《臺灣年鑑》1947年6月版，台北，臺灣新生報社，1947年。

這本《臺灣年鑑》，內容包羅萬象，涵蓋有歷史、司法、政治、財政、交通、衛生、文化、地理、黨務、教育、宗教、金融、農業、工業、林業、糖業……，共有廿八項主題，逾一百三十萬字的篇幅，當然也包括了與本論文攸關的「專賣」(見第26章)。就形式來說，可算是戰後臺灣民間最早出版的一份臺灣國情總覽，不過，由於臺灣新生報社具有行政長官公署機關報的身分，實質上仍難完全跳脫為執政當局推銷政績、做政策辯護的立場。唯持平而論，以當年窘促的環境背景，能夠推出如此規模的年鑑，尚且還言之有物，誠非易事。由作家吳漫沙主筆的「專賣」一章，從專賣沿革、繼續維持專賣(的)意義、專賣局組織、樟腦……，談到財務、儲運和查緝，內容堪稱完備翔實。若從行文架構及完稿日期研判，似應取材自中國國民黨政權接管後一年左右的專賣局業務報告。<sup>62</sup>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台北：編者，1997年。

這本《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是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自力策劃與編寫，也是終戰以來唯一具有官方史書地位的臺灣專賣全史，耗時三年始於1997年5月

<sup>61</sup> 湯熙勇，〈臺灣光復初期的公教人員任用方法：留用臺籍、羅致外省籍及徵用日人(1945.10-1947.5)〉，《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4卷第1期，頁391-425。

<sup>62</sup> 經比對臺灣省專賣局於1947年6月發表的〈臺灣光復後之專賣事業〉一文，有關樟腦、火柴、酒類、煙草、度量衡器等五項專賣品之接收和營運現況的內容(引用的統計數據大都為1945年11月份起至1946年10月底止)，確實頗為相似。參閱臺灣省專賣局，〈臺灣光復後之專賣事業〉，《臺灣銀行季刊創刊號》(1947年6月)，頁216-225。

出版。該書〈編後語〉稱：「菸酒公賣局組織龐大，業務繁瑣，經緯萬端。然光復前史料圖籍，距時既久，散軼殆盡，即光復初年檔案，亦多殘缺不全」，遂「以光復後發展為重點」，斷年至 1996 年。<sup>63</sup>書中闢有專章逐一說明「組織沿革」、「生產業務」、「銷售業務」、「研究發展」、「管理制度」、「煙酒法令」等等，有關戰後臺灣煙酒專賣事業的發展，交代堪稱完整而詳盡，頗具參考價值。不過，一部逾六百廿八頁的全書，對於終戰之初行政長官公署派人接收部分卻著墨不多，分別散置於第一章(緒論)及第二章(組織沿革)文內，篇幅總計還不滿四頁，份量似嫌單薄，細節也流於形式而簡略含糊。

第五、則側重於探討中國國民黨政權抵臺之初，接管臺灣煙酒專賣事業的政策及其實際作為，接手初期的營運狀況、面臨的問題及至形塑成中國式的專賣制度等等之文獻與著作：

余玲雅，《戰後臺灣公賣政策形成過程之研究：以臺灣省議會(1946-1951)對公賣制度之議政分析為例》，初版，台北縣五股鄉：高立出版社，2004 年。

余玲雅在《戰後臺灣公賣政策形成過程之研究：以臺灣省議會(1946-1951)對公賣制度之議政分析為例》中，應用政策科學方法探討 1950 年代之前臺灣的政經體制，實證分析臺灣省參議會對公賣政策形成過程之影響，尤其是對公營事業的監督與民營化的建議。該書嘗試從歷史、經濟與公共政策的互動，亦即政策的形成過程來解讀當時臺灣的公賣政策，兼以省參議會為觀察對象，分析其在 1946 年到 1951 年間的議政對「公賣制度」的提案、發言、建議跟實質影響。該書的一大特色，即作者因職務之便而充分使用臺灣省諮議會的「數位典藏資料」中各有關檔案文獻。

蕭明治，《戰後台灣菸草產業之發展(1946-1998 年)》，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未刊碩士論文，2000 年。

《戰後台灣菸草產業之發展(1946-1998 年)》係一碩士論文，作者有鑑於煙草屬於經濟作物，並曾在日治極戰後時期成為專賣制度下的一項專賣品，對國家貢獻財政著有貢獻。另外，煙草又多為冬季裡種植，生長期大約三至四個月，栽培期間為水稻休耕期，不但不會影響農家主要糧食作物耕作，反而可藉之增加農家的經濟收入，可說是臺灣農業作物中相當特殊的作物之一。該論文透過檢視煙草產業在戰後臺灣的發展歷程，試圖探索在專賣制度中，煙草從原料栽培環境、到加工生產技術以及消費市場結構的變遷。也試圖探討，經過五十多年的發展之後，煙草產業對臺灣社會經濟的影響，以及未來臺灣煙草產業應何去何從。<sup>64</sup>

柯喬治(又名「葛超智」)(Kerr, George H.)，《被出賣的台灣》(*Formosa Betrayed*)，陳榮成譯，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 年。

《被出賣的台灣》(*Formosa Betrayed*)是二次大戰前夕就曾經來臺灣教過書(1937-1940)，珍珠港事件之後又在美國海軍部擔任「臺灣問題專家」(1942-1943)，終戰初期則出任美國駐臺副領事而目睹中國人接管臺灣與二二八事件

<sup>63</sup>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前揭書](#)，頁 627。

<sup>64</sup> 蕭明治，《戰後台灣菸草產業之發展(1946-1998 年)》，2000 年，頁 1。

(1946-1947)的柯喬治傳世之作。作者因為本身特殊的經歷，故對於這段歷史有別具一格的描述和看法。書中從美國華府的觀點，即「無政策政策」談起，<sup>65</sup>詳盡記載了中國人佔據臺灣、洗劫福爾摩沙的經過，爆發二二八慘劇及其餘波，最後，臺灣被迫成為「自由中國」，抑或追求真正「自由的臺灣」。誠如 Robert A. Scalapino 所言，凡用心讀過此書者，必能體會作者對臺灣人要求獨立的願望具深切的同情。當然，他所提的事實和論據也會受到不同看法者的挑戰，但要忽略作者的提案是不可能的，因為他收集的證據太紮實了。而且他的基本論點——臺灣人民自決，符合美國的價值觀跟國家利益。這本書應能刺激美國對臺灣政策的深思。<sup>66</sup>作者對臺灣民情的瞭解豐富而深入，且站在保護弱勢(臺灣人民)權益的立場來論述，是本論文探究中國國民黨政權初接管臺灣時諸亂象極重要的參考資料之一。唐賢龍，《臺灣事變內幕記》，「臺灣文獻匯刊」第 6 輯「臺灣事件史料專輯」第 12 冊，中國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 年。

《臺灣事變內幕記》(卷一)，又稱《臺灣事變面面觀》，作者唐賢龍係中國南京市《大剛報》記者，1945 年 10 月中國國民黨政府受盟國聯軍委託接管臺灣後，尚未滿一年四個月，就因為專賣局查緝員查緝私煙行為不當傷及無辜，引發了 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1947 年 1 至 4 月間，作者適在臺灣遊歷考察，「二二八事件」時又恰在臺南，耳聞目睹，幾乎親歷整個壓制過程，體驗尤深，遂於 1947 年 5 月完成此份通訊報告(頗類似時下媒體特派員的專題深度報導，但更具深度和廣度而且篇幅也大得多)。作者既從政治、經濟、文化等制度切入，探討「二二八事件」發生的深層原因，亦從各層面分析事件對臺灣社會造成的深刻影響。因為出自記者之筆，敘述性描寫多、訪談記錄多，可謂是一篇「新聞性的史料」。又由於內容取材豐富，甚至有各報章雜誌從未見及者，儘管作者自始都是本著中國民族主義的立場來批判陳儀政府在臺的種種倒行逆施，仍不失為留心終戰初期臺灣政情者一深具價值的參考資料。<sup>67</sup>此外，本論文第五章筆者自行整理的表 5-12「終戰初期臺灣省專賣局官員涉及重大貪污舞弊案件調查概況」，其大多數內容即來自這篇通訊所提供的資訊與線索。

賴澤涵、馬若孟(Myers, Ramon H.)、魏萼，《悲劇性的開端——台灣二二八事變》，羅珞珈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3 年。

此書乃賴澤涵、馬若孟(Ramon H. Myers)、魏萼三人合著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的中譯本。作者稱他們是以(1)此事件發生的原因受臺灣歷史背景環境的影響有多深？(2)國民黨錯誤的統治方式絕非導致事件爆發的唯一因素；(3)確實參與二二八事件人員的真實身分為何？(4)參加此事件者的動機及目的為何？(5)事件的興起與鎮壓的真相為何？發展經過？遇

<sup>65</sup> 根據 Kerr 的說法，當時美國官方乃鴛鴦心態掛帥，國務院官員認為只要不提及臺灣，就沒有臺灣問題的存在。就是美國這種「無政策政策」(policy of no policy)，再加上背棄了自己曾經標榜的(四大自由、聯合國憲章等)崇高原則，以及國務院官員盲目親蔣，臺灣戰後的慘劇成了無可逆轉的宿命。參閱 George H. Kerr, *The Taiwan Confrontation Crisis*, 1986, pp.44-45.

<sup>66</sup> 柯喬治，《被出賣的台灣》(*Formosa Betrayed*)，陳榮成譯，1991 年，頁 14-15。

<sup>67</sup> 唐賢龍，《臺灣事變內幕記》(卷一)，2004 年，頁 2。

害人數多少？(6)認為二二八事件應該是屬於一場經常伴隨中國政權的轉移所發生的大規模城市暴力事件；(7)誰應為二二八事件及伴隨而至的恐怖鎮壓等各種措施所造成的災難負責任等七個根本的疑問構成此書的主軸與分析架構，更採用了空前豐富的史料。<sup>68</sup>全書計分為六章卅八個子題，從當時臺灣人與中國人的文化隔閡，臺灣人與中國人對臺灣將來政治、經濟、社會期待不一，以及雙方對實際政權、經濟權力分配的區分等重要課題加以分析。最後歸結出「二二八事件是不可避免的『希臘悲劇』」。<sup>69</sup>

張炎憲、黃秀政、陳儀深、陳翠蓮、李筱峰、何義麟、陳志龍、黃茂榮，《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台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年。

近些年來，二二八事件已有許多相關史料、口述歷史紀錄和研究論著的出版，但仍未見有系統論述歷史責任歸屬的專書，這本《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正是為了追求二二八事件的真相與責任歸屬，結合事件的受難者(當事人)或其家屬、學者專家的心血編撰而成，編撰的主軸涵蓋下列三大方向：(1)釐清二二八事件中央與地方之決策及執行；(2)歷史、政治及法律責任之探討；(3)關鍵人物的角色分析。全書除了前言與結論外，分為四部分，即事件的發生及其對臺灣的傷害、南京決策階層的責任、臺灣軍政層面的責任和事件相關人員的責任等，分別輕重等級，加以論述。不同領域的作者秉持著專業態度，透過新史料的耙梳，從歷史縱深和人際網絡，逐一檢視中央到地方、核心人物到相關人員和團體的關係，並加以分析整理，釐清事件的責任歸屬，期使應負責任者負起應有的責任，還給歷史應有的公道、社會應有的正義。<sup>70</sup>此書所體現之追求事實真相(二二八事件)與彰顯社會公義(釐清有關責任歸屬)的精神，也正是筆者從事本論文研究的動力來源之一。

綜觀以上的論著，有的是篇幅相當可觀的巨構，有的則是較為精簡的學術性期刊論文。有的研究其涵蓋層面甚廣，有的只是針對某單一主題做深入剖析。而其所引用之研究方法，有純就歷史事實之鋪陳，有從財政理論觀點來解析，也有些則綜合數種理論體系來加以研析。在研讀本論文所需文獻史料過程中發現，時下相關論述涉及日治時期與戰後臺灣專賣制度者，大多從經濟財政角度去探討，比較偏重在財政方面的貢獻，較少碰觸其他可能相互影響的層面。易言之，將探究的焦點與討論的重心真正置放在終戰初期接收重建階段的臺灣煙酒專賣事業，又不排斥同時析論與專賣體制互有影響的政治、社會等因素者，迄未出現。

<sup>68</sup> 賴澤涵、馬若孟、魏尊，《悲劇性的開端——台灣二二八事變》，羅珞珈譯，1993年，頁8、24-33。

<sup>69</sup> 對此，臺灣民間出現相當不以為然的看法，例如「該作者在使用資料時並未認真考慮資料之可靠性，刻意採信官方言論及數字，而輕易將異於官方之看法置之不顧」，而有「避重就輕，處處為國民黨當權者說情」的明顯痕跡，令人無法信服，受難者本人或家屬尤然。參閱林宗光，〈美國人眼中的二二八事件〉，收入陳芳明編《二二八學術論文集》，1989年，頁71。

<sup>70</sup> 張炎憲、黃秀政、陳儀深、陳翠蓮、李筱峰、何義麟、陳志龍、黃茂榮，《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2006年，頁3-12。

其實，這正是值得挑戰的魅力所在。

##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 一、研究途徑

任何一種研究途徑(approach)皆有其極限，也絕非全然孤立不牽涉及其他方法，而是必須交互運用，相輔相成。單一面向的取材方法不易掌握事實發展的真相與全貌。也就說，沒有一種科學方法是萬能的。事實上，一種研究方法或一種理論模式，只要它對實際的研究有所幫助，即是有貢獻，<sup>71</sup>因此，研究者必須廣泛運用多樣的研究途徑，從廣角度進行分析研究。<sup>72</sup>基於這項認識，本論文擬採取的研究途徑，係以歷史研究途徑為主，而以政治經濟學研究途徑為輔。

#### (一)歷史研究途徑

社會科學領域中的歷史研究，就是以科學方法鑑別過往的材料，加以組織整理，並從個別歷史事實的因果關係上來「重建過去」(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past)的一種工作。由於它比較注重特定時空的事件，因此，屬於「單稱陳述」(single statement)，與社會研究所盛行的「全稱陳述」(universal statement)有別。<sup>73</sup>不過，兩者之間相互依存，在經驗研究領域具有相同的基礎。<sup>74</sup>歷史研究不是以建立理論為目的，但歷史工程往往因規模浩大，必須借助於其他社會科學研究的成果，而社會研究也要建立在事實的基礎上，因而不得不依賴歷史研究所得。

由於終戰初期臺灣的煙酒專賣事業的接收與營運，並非一全然靜止的狀態，而是不斷在變動的過程，且其存在的背景與發展也具有歷史性的因素。因此，要瞭解此專賣制度存在的背景、接收的歷程，以及其對當時臺灣的經濟發展與民間社會的影響，採用歷史研究途徑自是無可避免的選擇。

#### (二)政治經濟學研究途徑

一般所謂的「政治經濟學」，通常被視為是研究一個國家的經濟與國家機關之間的互賴關係，<sup>75</sup>或者是分析國家機關(或政府)與經濟之間的關係內涵<sup>76</sup>的一門學問。換言之，政治經濟學相當著重於探討影響政策制定的政治因素與背景，或

<sup>71</sup> 易君博，《政治學論文集：理論與方法》，六版，1990年，頁223-224。

<sup>72</sup> 陳鴻瑜，《政治發展理論》，再版，1992年，頁76。

<sup>73</sup> Ernest Nagel. "The Logic of Historical Analysis."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eds. Herbert Feigl and May Brodbeck.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Inc., 1953. p.696(轉引自易君博，前揭書，頁165)。

<sup>74</sup> 易君博，前揭書，頁169-170。

<sup>75</sup> Bruno S. Fery. *Modern Political Economy*.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78 及 N. Frohlich and J.A. Oppenheimer. *Modern Political Economy*.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78 均持類似的看法(轉引自周育仁，《政治與經濟之關係——台灣經驗與其理論意涵》，1993年，頁7)。

<sup>76</sup> R.J. Barry Jones. ed. *Perspectives on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N.Y.: St. Martin's Press, Inc., 1983(轉引自周育仁，前揭書，頁7)。

是經濟政策在政治方面所產生的影響。若將權力與利益分別視為政治學與經濟學的重要概念，政治經濟學的研究強調的是：權力因素如何影響經濟政策(資源與利益的生產和分配)的制定與執行，或者是經濟政策所導致的利益重分配，如何影響權力的分配；<sup>77</sup>同時，也強調政府的經濟政策深受政治與經濟制度性結構及其變遷的影響。<sup>78</sup>是以，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來看，任何一個社會的政經發展，基本上都涉及以國家為中心的政治體制，以及以企業為中心的經濟體制間的互動與變遷過程。<sup>79</sup>

國家經營煙酒專賣事業，在本質上，就是做為政治體制中心的政府對經濟體制內經濟活動的直接介入。國家直接從事生產行為，一方面可以創造生產剩餘，累積資本，提供經濟基本設施，協助整體經濟成長，帶動民間企業發展；另一方面，由公營事業產生的盈餘可用來支應政府財政需求，挹注龐大政府官僚組織的開銷，以提供政府服務，包括維繫社會安全所必須的種種公權力等。這兩方面正顯現出國家的生產與保護性格，使國家因應人民的需要，增加其對內(統治)的正當性(legitimacy)，累聚政治支持。<sup>80</sup>這種介入行為不僅影響經濟體制內各部門間經濟資源的分配，更可能導致政治資源的持有在各部門間的連帶變動，從而對政治體制與經濟體制之權力互動結構產生消長及變遷。<sup>81</sup>因此，研究戰後臺灣的煙酒專賣及其所衍生的問題，不應僅止於其對經濟層面所造成的改變，且要透過對政經體制權力互動結構變化之觀察，瞭解其在政治層面所產生的作用。

因此，本論文擬藉助政治經濟學研究途徑來輔佐歷史研究途徑進行研究，其目的即在於探討政治、經濟、社會諸元素在終戰初期臺灣的煙酒專賣事業運轉過程中產生何種關聯。再者，也分析與論證發展煙酒專賣事業的政治與社會之限制因素及影響。

## 二、研究方法

歷史的重要，在於其連結過去的經驗與當下的實際，今日所實行的典章制度，自有其演變背景。因此，欲瞭解現在，實可藉由追溯過去，從歷史中得到啟發與認識。知古鑑今，原本就是歷史的功能之一。<sup>82</sup>回溯歷史時序的演進，深入觀察臺灣煙酒專賣體制形成的相關歷史背景，當有助於歷史事實的澄清。故本研究擬參考的資料主要包括：政府主管機構之出版品、政府或財團法人機構委託之研究成果、國內外學術團體或個人對該時期研究之相關成果、當時重要報章期刊

<sup>77</sup> 周育仁，前揭書，頁9。

<sup>78</sup> Robert Eystone. *Political Economy: Politics and Policy Analysis*. Chicago: Markham Publishing Company, 1972. pp.1-3; James E. Alt and K. Alec Chrystal. *Political Economics*. California: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3. pp.3-10, 241 (轉引自蕭全政，《政治與經濟的整合——政治經濟學的基礎理論》，1994年，頁27-28)。

<sup>79</sup> 蕭全政，《台灣地區的新重商主義》，1997年，頁13。

<sup>80</sup> 吳若予，《戰後臺灣公營事業之政經分析》，1992年，頁14-16。

<sup>81</sup> 吳若予，前揭書，頁15。

<sup>82</sup> 鄭慶良，前揭書，頁2。

上之財經評論；此外，如有必要，也不排除直接閱讀相關的國家財經檔案、私人所收藏的歷史文件，甚或從回憶錄、口述歷史中採擷相關史料。

唯鑑於歷史資料瑣碎龐雜，細心審閱各種史料固然有益，若能對歷史學家所採用的歷史證據事先加以分門別類，則更有助於對歷史脈絡的掌握與解析。所以，就技術層面而言，本研究除了採用一般的歷史研究法，蒐集相關的書刊文獻予以彙整和分析之外，並針對政府當時所發行的公報、重要的財經報導及定期公布的歷史檔案等有關資訊，依據內容分析法的步驟審慎進行解析。

換言之，本研究基本上是採取「文獻探討法」(literature review)為主，透過蒐集與研究相關的書籍、論文、報章雜誌等進行內容整理及組織，運用所得到的歷史資料，來描繪終戰初期臺灣煙酒專賣事業發展的史實，並嘗試分析相關部分的因果關係。也就是一種企圖藉由個別歷史事實的因果脈絡來「重建過去」的工作。基於任何史實皆有其產生的背景，本研究將透過歷史研究途徑，回溯探索當時的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與經營臺灣煙酒專賣事業的政策及制度的形成及變動因素。同時，歷史研究途徑在本論文中亦顯現二種作用。就橫切面來看，經由歷史研究途徑，一方面掌握執政者的決策動機和思維，另一方面則結合時空特性，探索內、外環境對決策的影響程度，藉此可以呈現出問題的「廣度」。再者，就縱切面來看，透過歷史研究途徑，超越時空限制去回溯過往史實，觀察政策及制度等之變化因素，並掌握經濟發展軌跡，期能更加展現出問題的「深度」。<sup>83</sup>俾讓世人認清事實真相，彰顯是非和社會公義，進而發揮以古鑑今、今古對照的警世功能。

### 三、研究架構的安排

依據上述的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本論文擬建構如下的研究架構，並據此設計研究的流程，全文架構除了緒論與結論外，計分成四章來進行研究，其主要的內容分別說明如次：

第一章「緒論」：首先，說明意欲進行本研究的緣由和目的；其次，探討與戰後臺灣的煙酒專賣事業有關的文獻，最後闡述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第二章「日治時期臺灣之煙酒專賣事業」：本章共分為四節，首先從歷史層面來觀察日治時期臺灣煙酒專賣事業創立的背景；其次，說明其籌辦與推展經過；接著，探討煙酒專賣事業與當時臺灣財政的關係；最後是解說日治時期臺灣煙酒專賣事業所面臨的弊端。

第三章「終戰初期臺灣專賣事業之接收」：本章旨在瞭解戰後中國國民黨政府來臺接收日人的煙酒專賣事業之實際作法與過程，因此，分為「陳儀的經濟理念及其對公營事業的主張」、「中國國民黨政府接收臺灣的籌劃及實際運作」、「中

---

<sup>83</sup> 翁嘉禧，前揭書，頁 6-7。

國國民黨政府的臺灣專賣政策與接管專賣事業的盤算」，以及「專賣事業接收工作的展開與完成」等四節來加以說明。

第四章「戰後臺灣專賣制度的確立與營運」：本章所探討的是中國國民黨政府在完成接收與整建改組之後，如何繼續推展在日治時代即對臺灣財政貢獻卓越的煙酒專賣事業。內容也是分為四節，即「戰後初期臺灣專賣制度的確立」、「戰後初期臺灣專賣事業的營運狀況」、「戰後初期臺灣專賣事業遭遇的波折」與「新統治者對臺灣專賣事業的用人政策」來進行研究。

第五章「戰後初期的臺灣與煙酒專賣事業」：本章係根據前面兩章所論述的內容鋪陳推演而來，計分戰後初期臺灣的經濟情勢、政治局勢、社會實況，以及戰後初期煙酒專賣收益在臺灣財政上的意義等四個層面，盼能更加忠實地呈現出終戰初期臺灣社會的原本面貌。唯因單章的篇幅有限，顧及研究架構比例均衡的問題，只好將第四節移做第六章「結論」的第一節內容。除了檢討終戰初期臺灣煙酒專賣事業推展的成效與弊端，並探討煙酒專賣收益與當時國家財政的關係、煙酒專賣事與戰後臺灣的經濟發展及終戰初期民間社會的關係等等，最後，再適度地涉及終戰初期推展煙酒專賣與爆發二二八事件的關聯性及其對民間社會的廣泛影響。

第六章「結論」：首先，依照本論文研究架構及書寫佈局，扼要地回顧從日治到終戰初期近代臺灣的煙酒專賣事業史；其次，針對本論文論述的重點，做一精簡的綜合與歸納出本研究的主要心得；最後，檢討本研究之不足並提出扼要的改進或值得從事臺灣研究者進一步深耕之建議。

總之，承襲自日治時代的臺灣煙酒專賣事業，即便在戰後初期面臨復元重建的層層壓力，依然展現出其良好的企業體質和基礎，在那段經濟狀況「黯淡」的歲月裡，持續「艱苦奮鬥」，為統治當局和其「國家財政」立下汗馬功勞。如今，在臺灣有史以來頭一遭和平的政權輪替之後，又為了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ing Organization, WTO)的營運環境，「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乃於2002年7月1日改制成「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Tobacco & Liquor Corporation, TTL)並朝民營化邁進。

在臺灣已施行近百年(按：係自1905年4月1日總督府開始實施煙草專賣起算，至2002年1月1日，由民主進步黨主政的新政府正式實施「菸酒管理法」及「菸酒稅法」，而廢止專賣制度為止)的煙酒專賣制度終於正式走入歷史。特別挑選上個世紀中葉兩個外來殖民政權交替前後的這段專賣史來加以探討，筆者認為不僅深具歷史意義和特色，更是吾輩臺灣人填補自己國家的近現代史空白、替後代子孫妥善紀錄留下先人筆路藍縷史蹟之義不容辭的使命。